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利润总额	亏损：10,500 万元 - 13,000 万元	亏损：11,204 万元	亏损：10,91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800 万元 - 11,000 万元	亏损：10,579 万元	亏损：7,47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200 万元 - 11,500 万元	亏损：10,901 万元	亏损：7,79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7 元/股 - 0.133 元/股	亏损：0.128 元/股	亏损：0.091 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2,378 万元	2,37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 - 39,000 万元	1,604 万元	1,604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000 万元 - 285,000 万元	281,924 万元	280,368 万元

注：2024年12月2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重组后的财务数据采用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

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提高。主要是 2024 年公司加大混塔生产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昌图 1000MW 风电项目 100 套混塔总成的生产交付，预计实现收入约 36,000 万元。

2. 2024 年度，公司仍然亏损。一是由于公司虽已完成原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但因实施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仍需纳入本年度报表范围内，且其亏损额度较大；二是由于新能源开发业务周期较长，处于前期阶段，费用投入较高，且尚未实现收入。

四、风险提示

1.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 万元至-9,2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4,000 万元至 39,000 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